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嘉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廖文瑜